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112)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 次

壹、本所簡介	1
一、沿革與發展	1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2
三、本所課程核心能力	3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4
貳、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5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5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9
參、研究生各項辦法.....	11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1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4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5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討室管理規則	17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18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	19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23
九、畢業生離校手續	23
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	24
一、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24
二、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29

伍、附錄..... 36

附錄一之一 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36
附錄一之二 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	37
附錄二之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38
附錄二之二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39
附錄三之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40
附錄三之二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	41
附錄四之一 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42
附錄四之二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43
附錄五 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44
附錄六之一 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45
附錄六之二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46
附錄六之三 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47
附錄七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8
附錄七之二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52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55
附錄九 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運動賽會範圍	57

壹、本所簡介

一、沿革與發展

隨時代推演至今，社會結構與需求的轉變為世界經濟發展帶來了不同的風貌，社會大眾對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需求與重視程度大幅提升，使得休閒觀光服務產業於近年蓬勃發展，並扮演著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對此經濟趨勢提出回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進行整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應運而生。

本所前身之一為「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於 1998 年成立籌備處，並於 1999 年 2 月通過設立國內第一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88 學年度開始招生，91 學年度起設立「運動與休閒管理在職專班」，另於 100 學年度通過設立博士班，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透過整合管理學、休閒心理、產業經營、財務管理、休閒社會學、活動企劃行銷、遊憩資源管理、遊憩治療等相關理論，提供運動與休閒產業所需之課程教學，培育學生運動與休閒領域專業能力，發展與實務結合之學術課程。

本所前身另一單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原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發系於 2001 年設立營養與餐飲組之碩士與博士班，於 2005 年餐飲組獨立設組，更名為「餐旅管理與教育組」，2008 年 8 月正式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下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99 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100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以培育傑出餐旅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與規劃及發展著重「實務、理論、研究」的全方位餐旅管理教育。

為順應世界經濟趨勢以及產業潮流、並配合校方院所政策，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自 101 學年度起完成合併，結合兩所教學資源與專業師資，以培育未來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專業管理菁英人才為目標，發展多元化、國際化、專業化之課程設計，期許為運動休閒餐旅及觀光領域注入活力，開啟臺灣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全新風貌。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根據本校發展定位為「綜合型大學」，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並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本校同時兼顧教學與研究的發展，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人才為目標。本所透過整合專業師資，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培育更多運動休閒與餐旅之管理及研究人才，透過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共同建構和規劃更具前瞻性的未來。有鑑於此，本所成立之宗旨為培養具國際觀之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管理人才，整合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之學術研究，並與實務結合、重視產學合作，以期成為國內運動休閒與餐旅發展之先驅，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運動休閒餐旅管理專業領導人才。
- (二) 整合國際企業與學術資源，掌握國際脈動，提升學生競爭力。
- (三) 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培養創新與經營規劃之學識知能。
- (四) 厚實學生企業倫理觀念，重視社會與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三、本所課程核心能力

本所依據教育目標由「知識/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價值/倫理」四個層面來建構本所課程之核心能力，如下表。

層面	核心能力
知識/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體認運動、休閒、餐旅活動在個人生中的生命意涵及角色。2. 理解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理論與應用能力。3. 應用並評估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管理知能。4. 具備分析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現況與趨勢的國際視野。5. 落實於社區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經營永續發展能力。
職能導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廣並建立大眾對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認同。2.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相關職能。3. 擁有幫助個人及團體提升生活品質與自我組織的能力。4. 具備專業國際涉外能力，能在國內、外推動專業知能交流。
個人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尊重多元文化的工作態度。2. 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不斷增進專業素養。3. 建立口頭表達與團隊溝通及協調能力。4. 培養人本關懷的信念及親身服務與實踐的態度。
價值/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高度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育的態度與實踐力。2. 藉由運動、休閒和餐旅活動增進社會健康知能，全方位發展。3. 絶對尊重智慧財產及實踐學術倫理規範。4. 自律並尊重他人隱私。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一) 專任教師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林儼蓉 兼本所所長	教 授	休閒治療、園藝治療、高齡者休閒、失智症與生命回顧療法
李晶	教 授	遊憩資源管理、運動場館規劃與環境評估、社區休閒、休閒行為、登山健行
王國欽	教 授	趨勢研究、餐旅策略分析與個案研究、餐旅教育發展研究
陳美燕	教 授	運動休閒行銷與管理、運動休閒組織行為、運動休閒消費者行為、體育測驗與統計
方進義	教 授	運動場館與選手績效評估、餐旅社群媒體行銷效率研究、商業模式、菜單工程、會展專案管理、經營績效與財務分析、能源效率
湯添進	教 授	運動社會學、運動及休閒政策、中國體育產業發展、奧林匹克研究、運動全球化及商業化議題、電子競技議題研究、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研究
廖邕	教 授	健康行為科學、科技與健康老化、身體活動流行病學
朱文增	副 教授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學、財務管理、棒壘球、木球、攝影
林伯修	副 教授	運動休閒社會學、職業運動經營與文化、運動與休閒全球化、運動與休閒人類學、休閒文化研究、棒壘球、滑雪
麥康妮	副 教授	旅客飲食行為、美食與觀光、線上旅遊目的地意象、飯店環保策略研究、導遊管理研究
雷芷卉	副 教授	顧客服務系統、餐旅管理、虛擬實境

(二) 合聘教師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鄭志富	教 授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人力資源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棒(壘)球
張少熙	教 授	休閒教育、休閒運動管理、康樂輔導與活動管理、游泳、體操遊戲
程瑞福	教 授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貳、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研究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三、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四、指導教授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

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二、研究生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在職碩士專班課程地圖。以體育運動類成就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者，需加修畢「實務技術報告研究」選修課程 1 學分。

三、研究生得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修習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選修課程（含核心選修、碩博合開、自由選修），採計畢業學分以選修課程 3 學分為限。

四、研究生若修習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五、擬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研究生入學至畢業離校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期刊上投稿發表，以獲取至少 2 個點數。

(一) 發表內容得包含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四部份；

(二) 發表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1.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公告 2 級學術期刊、或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4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4 點。
3. 具出版 SCI、SCIE、SSCI、EI、A&HCI、SCOPUS 等期刊之國際組織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3 點。
4.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2 點。
5.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1 點。（國內同一個研討會同年度之海報發表僅採計一次）
6. 著作獎、優秀論文獎：1 點。
7. 外文發表：1 點。
8. 於本所自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1 點。

註 1：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於畢業離校前連同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及發表證明送所上核定。

註 2：申請第(1)、(2)項者，發表身份可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計算點數折半，第 3 作者以上概不採計；其它發表方式則均須為第 1 作者。

註 3：個人論文或學術發表另有特殊優良事蹟項目者（如崇越論文大賞獎項...），得另送所務會議審查。

註 4：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住院...等）而無法親自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海報發表，可於所務會議中提案核定發表點數。

第五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體育運動類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實務應用相關，「體育運動類成就」需為在本所修業期間所參加並符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運動賽會範圍」之運動類成就。
- 二、前項「專業實務報告」或「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需分別完成「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資格：

- 1.完成出席本所學生研究計畫口試或學位論文口試旁聽合計 3 場。
- 2.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 3.完成計畫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2.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 3.計畫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 1.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 2.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Seminar）實施辦法」之出席規定。
- 3.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辦理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由系統印出）。
- 2.碩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3.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
- 4.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
- 5.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6. 口試委員名單

(四)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1學期：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7月31日前。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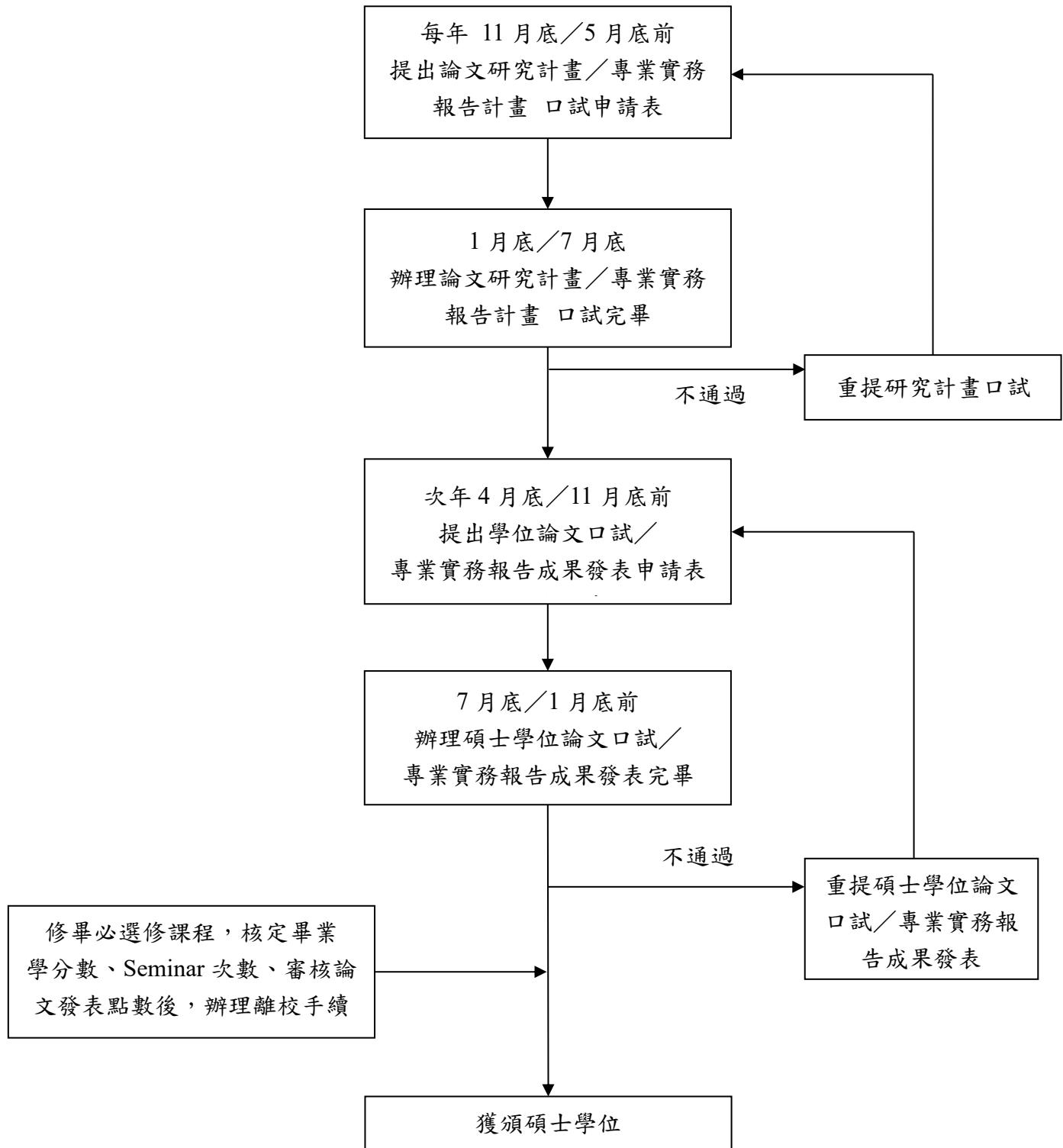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核定之。

註：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或「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者，考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具相關實務專家至少二人，其聘任資格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教學作業要點」中助理教授級之資格。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9月／2月	依學校相關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開始就讀當學期之 12月31日或6月30日	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 5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 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及相關 申請資料。	在學期間每學 期每月皆可提 出申請
第1學期： 1月底前 第2學期： 7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計畫，進行學位論 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成果撰寫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 4月底前	辦理學位論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申請， 並提交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相關申請資料。	在學期間每學 期每月皆可提 出申請
第1學期： 1月底前 第2學期： 7月底前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或成果發表相關記錄及資料、依 口試委員建議修正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碩士學位 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行 事曆公告之規定 時間辦理

註：各項辦理日程均須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參、研究生各項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本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
- 第三條 碩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12月31日（或6月30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辦理。
- 第四條 博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後讀第一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但亦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23名為原則（含博、碩士班、在職專班），其中每學年度新收之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2名。
- 二、共同指導學生時，主指導教師指導之學生以1名計算、輔指導老師之指導學生則以0.5名計算。
- 註1：已完成學位考試而因個人因素尚未畢業之學生（如：申請交換、個人規劃、未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定稿離校），不計入師長指導學生人數。
- 註2：如申請休學1學年以上之學生，不計入師長當學年度之指導學生人數
- 三、研究生應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人選辦理申請，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1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有論文題目。
- 第七條 本辦法如經發現與教育部或學校法令抵觸時無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並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前項跨修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時，於加退選階段始得加選。該課程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共同英文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休旅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限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二、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二、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者為限。

三、抵免學分總數以本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相關科目授課教師核可後，再送至所長審查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同意者准予抵免。

五、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六、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術發表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控管論文寫作進度及鼓勵師生相互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日間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論文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送所辦存查。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6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6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6次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論文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博士班出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必修課程3次，共3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資格考試前，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資格考試申請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五條 進行方式及流程

- 一、以學術發表會方式進行，每學期初將依發表主題安排場次及順序並公告之，碩士日間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一年級第2學期與二年級第1學期各安排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則於二年級安排口頭發表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口頭發表1次。
- 二、原則上每2週舉行一次，分為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詳細說明如下：
 - (一) 海報發表：以海報張貼方式進行，海報尺寸以寬75-90公分、長100-150公分為原則，須簡要報告1-2分鐘，並於發表海報前接受答辯。
 - (二) 口頭發表者報告時間為12-15分鐘，答辯及討論10分鐘。
- 三、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 綜評性論文：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抽樣方法、理論架構或模式、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
 - (二) 原創性論文：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格式需包含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 (三) 技術報告（限在職專班學生）：包含實務性問題與目的、學理基礎、方法、執行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五部份。
- 四、未依上述發表規定進行發表的同學，該學期發表次數不計，並於次學期重新進行發表，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該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需重修。

第六條 會前工作

- 一、報告前須邀請指導教授指導並於報告7日前提交發表題目、2日前提交摘要。
- 二、學術發表會摘要印發、海報印製張貼、場地佈置整理、視聽器材借用及會議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排表輪流負責。

第七條 發表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5天內，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並繳回所辦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
- 二、研究生須於發表前邀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所1名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需增加口頭發表次數1次。
- 三、碩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Seminar學術發表是否通過由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簽核確認，博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Seminar學術發表是否通過則由所長簽核確認。
- 四、當學期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口頭發表1次。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所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討室管理規則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全年開放，除舊曆年除夕至初六不開放，因工程或其他狀況暫停開放，將另行通知。
- 第二條 研討室開放對象：本所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如有訪客，須填寫訪客名單，並不開放其使用電腦設備。
- 第三條 研討室電腦設備使用權屬上述開放對象，以在學學生優先，且不為固定個人使用，故請勿將個人資料存放於電腦硬碟中，電腦將定期自動還原。每人使用電腦時間勿過長，如遇有他人急用，請先讓出。
- 第四條 研討室電腦不提供電腦遊戲程式及線上遊戲使用，並嚴禁使用非法軟體，若有違法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 第五條 研討室請勿烹煮食物及飲酒，如外帶飲食，請保持清潔及做好垃圾分類。
- 第六條 研討室之每個位置皆不為固定個人使用，離開位置超過壹小時以上者，請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個人置物櫃。
- 第七條 研討室每月公告每日之輪值人員，協助當日研討室之清掃。若被排班者當天無法至學校，請於三天前與換班者跟助教確認，可與他人交換打掃日。當日完成清掃後，請至所辦找助教確認。
- 第八條 兩間小研討室團體使用採登記制，須於 1 小時前至借用表登記，若無團體登記則為個人自修空間。每間研討室每壹團體至多使用 4 小時，4 小時候須借用則須重新登記。
- 第九條 上述規定如有違反，停止使用研究室壹個月，累犯者停止使用壹學期。違反情節嚴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將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各項須經本所推薦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公告。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88 年 8 月 30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28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三條 各系(所)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分配原則如下：
- 一、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 1 名，各學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
- 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 50 人得依學制別增額 1 名。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
- 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 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各學系(所)推薦，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獎狀及獎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相關活動，進而提昇本所學術水準及展現學生多樣化表現，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之學術及活動項目：

-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三、語言檢定
-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第三條 經費來源：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及【212】訓輔一進修推廣(學雜費收入)項下支付，上一年度本所教學訓輔經費結餘款扣除本所行政預備費後之 80%為該學年度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之預算，每學年度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申請條件：僅供本所在學學生申請，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一) 學生需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未獲國科會同意補助者為限。
- (二) 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實際發表者。
- (三)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四) 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所申請補助。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一) 本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並刊登於下列三類期刊。
 - 1.以外文全文投稿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3. 本校各學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
- (二)同篇文章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文章向本所申請補助。

三、語言檢定

凡本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資格檢定，本所將予以鼓勵及補助：

- (一) 日文檢定：N1 級。
- (二) 新制托福 (TOEFL-iBT)：96 分~120 分。
- (三) 多益 (TOEIC)：785 分~990 分。
-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優級。
- (五) IELTS：7 級~9 級。
- (六) 其他檢定：檢送相關檢定考試資料，經所務會議。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補助本所所學會主辦之校內外學生活動。

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辦法申請任何補助者，若已獲得本所以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所則不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它單位之全額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 二、除語言檢定以個人名義參與之外，其他補助項目須冠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s) 名義參與，始得申請補助。
- 三、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 (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 四、本補助辦法採審查制，將依申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個人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進行審查。

五、補助金額：

(一)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如申請國科會之補助未獲同意，依會議舉辦地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機票經費，各地區補助金額上限如下所列，唯實際機票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則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 1.歐美非地區：新臺幣 10,000 元。
- 2.紐澳地區：新臺幣 7,000 元。
- 3.亞洲地區 (不含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新臺幣 5,000 元。
- 4.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新臺幣 3,000 元。

註：以上補助金額皆為口頭發表之補助金額，若為海報發表補助金額則均折半。

(二) 學術期刊發表

- 1.外文投稿學術期刊：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2.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 語言檢定

依各項語言檢定程度分成兩級，按照等級給予補助獎助學金，如下表：

檢定 獎金 級數	日文 檢定	新制托福 (TOEFL-iBT)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IELTS	其他
新臺幣 2,000 元	—	111-120 /分	905-990 /分	高級/優級	8-9 級	另行 送審
新臺幣 1,000 元	N1 級	96-110 /分	785-900 /分	中高級	7 級	

(四) 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依所學會提出之活動計畫、活動經費進行審查，每次學生活動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補助上限。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期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第一學期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 第二學期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二、各項申請補助皆須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

三、各項申請案均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核定。

第七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一) 申請表。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

(三) 國科會申請補助證明文件。

(四)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口頭發表須附上 PPT 講稿，海報發表則附上 A4 之海報檔，其內容均須以中文外之第二語言呈現，如無以第二語言資料辦理申請則不受理申請。

(五)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及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資料。

(六) 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一) 申請表。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

(三)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四) 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

三、語言檢定

(一) 申請表。

(二) 語言檢定證明資料。

(三) 當學期在學證明。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劃書（含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活動經費預算表、參與學生人員名冊…等）。

第八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核定後 1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補助事項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核定通知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所辦理結案及補助款項之撥款：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一) 大會手冊（含日程表）及論文集（或摘要集）乙份
- (二) 發表論文全文（需以第二語言撰寫）
- (三) 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附收據、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出入境章戳影本。
- (四) 發表證明影本、會議照片及其它相關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當期期刊乙本或抽印本乙份

三、語言檢定

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審查後發還）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補助項目之單據正本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審查細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 第一條 為貫徹本所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第三條 研究生於口試後二週內，應接受口試委員（口試記錄為準）之意見，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
- 第四條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應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格式不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則視同未完成口試，所長得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 第六條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亦請依本辦法進行修正。

九、畢業生離校手續

(一) 事前準備

- 1.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宜（包含學位成績記錄表、口試記錄等相關資料繳交）。
- 2.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3.確認學位論文修訂完成，並符合本所撰寫格式；完成後持完稿論文散裝本及通過簽名表經所辦審核後送所長簽名。
- 4.填妥本所「研究生指導紀錄表」，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確認。
- 5.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方式）。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後，約需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辦理審核。
- 6.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相關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 7.至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含語言檢定、各項證照、發表著作、就學情形、學位考試／成果發表資料）。

(二) 離校手續辦理(建議流程：所辦公室→圖書館→研究生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 1.所辦公室：繳交「研究生指導紀錄表」、「畢業生離校簽證單」、「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學位論文平裝本文 1 本（含書背、通過簽名表、論文授權書）、光碟 1 片（含碩士論文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電子檔）、置物櫃鑰匙。
- 2.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通知單及授權書（親筆簽名）各 1 份，學位論文（平裝本）2 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 3.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1)學生證加蓋「已畢業」章戳。
 - (2)領取畢業證書。

註 1：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

註 2：研究生撰寫專業實務報告亦請依本步驟進行離校。

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

一、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 (1) 學位論文授權書
- (2)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論文通過簽名表
- (3) 謝辭(頁碼)
- (4) 中文摘要(頁碼)
- (5) 英文摘要(頁碼)
- (6) 目次(頁碼)
- (7) 表次(頁碼)
-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 i、ii、iii...)。

3. 本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本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 1、2、3...)。

4. 後篇部份 (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 (1) 參考文獻(頁碼)
- (2) 附錄(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二) 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本所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 (由左而右) 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 (21cm×29.7cm) 為標準。

1. 封面

(1) 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2) 格式：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第 3 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4 行：學位論文；四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 (3) 論文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18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0 號字體書寫。
- (4) 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
- (5) 論文完成年月寫於封面下方。

2. 前序部份

- (1) 謝辭：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 (2) 中文摘要：
 - ★ 須包含題目 (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 (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 3、4 行) 等資訊。
 -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 (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 之篇幅。
 - ★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keywords)，以不超過 5 個詞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 (3) 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 (4) 目次：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 (5) 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 (6) 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3. 本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

4. 後篇部份

- (1) 參考文獻：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 (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 (MLA) 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 (2) 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三)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 書背

(1) 邊界：上、下各 2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論文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完成年月（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2. 封面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2) 顏色：平裝本—淺藍色封面膠裝（圖書館繳交 2 本，所辦繳交 1 本）

(3) 行距：請參考範例。

(4) 書寫格式：以下僅做簡單說明，詳細格式請參考範例。

★校名學院：18 號字、粗體、置中

★系所單位：18 號字、粗體、置中

★學位類別：18 號字、粗體、置中

★論文題目：18 號字、粗體、置中

★研究生姓名：18 號字、粗體、置中

★指導教授姓名：18 號字、粗體、置中

★年度（民國年/月）：18 號字、粗體、置中

3. 中、英文摘要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4. 目次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5. 本文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浮水印：定稿時於第一章章標題處插入置中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粗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①(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6. 參考文獻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標題：18 號字、粗體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獻 1 行）。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 (英文) 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二、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以下簡稱「本參考格式」)。
- (二) 專業實務報告必須以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
- (三) 凡以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其格式應符合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本之說明。
- (四) 專業實務報告編排順序，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 (1) 論文授權書
- (2)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專業實務報告通過簽名表
- (3) 謝辭.....(頁碼)
- (4) 中文摘要.....(頁碼)
- (5) 英文摘要.....(頁碼)
- (6) 目次.....(頁碼)
- (7) 表次.....(頁碼)
-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 i、ii、iii...)。

3. 本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 (1) 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
- (2) 學理基礎
- (3) 方法
- (4) 執行與分析
- (5) 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1、2、3...)。

4. 後篇部份 (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1) 參考文獻.....(頁碼)

(2) 附錄.....(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五)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說明與書寫格式：

一律以橫寫 (由左而右) 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 (21cm×29.7cm) 為標準。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 書背

(1) 邊界：上、下各2cm

(2) 書寫格式：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2. 封面

(1) 版面配置：

- 邊界：上、下各 2cm，左、右各 2cm
- 顏色：平裝本一封面顏色為本所藍色 (圖書館繳交 2 本、所辦 1 本)
- 行距：單行間距

(2) 書寫格式：

- 校名學院：20 號字、粗體、置中
- 系所單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學位類別：20 號字、粗體、置中
-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22/24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10 行
- 研究生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8 行
- 指導教授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年度（民國年/月）：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2 行

(3) 格式內容：

- 校名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 系所單位：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 學位類別：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22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4 號字體書寫。
- 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
- 專業實務報告完成年月寫於封面下方。
- 除題目有特殊需要外，封面一律不使用外文。

3. 前序部份

(1) 論文授權書：

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所及本校圖書館網頁完成論文審查，方得列印論文授權書並簽名，再膠裝繳交。

(2)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專業實務報告通過簽名表：

碩士班研究生經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並經口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專業實務報告通過簽名表」簽名後，方得給所長簽名，再膠裝繳交。

(3) 謝辭：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4) 中、英文摘要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 格式內容：

- 須包含題目（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 3、4 行）等資訊。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之篇幅。
-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keywords），以不超過 5 個詞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專業實務報告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 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5) 目次：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 格式內容：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 表次、圖次：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格式內容：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圖次則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4. 本文部份

(1) 內文（各章節）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依下列4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 一、(12 號字，標楷體，粗體)
 - (一)(12 號字，標楷體)
 -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①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中文為全形符號；英文為半形；括號皆為 Times New Roman 半形。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2) 格式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撰寫的主要目標在於：「有效傳遞特定的技術訊息給特定的讀者，以達成特定的目的」。這些目的包含：「紀錄工作結果」、「建立 know-how 及最佳範例」、「提供解決方法或新構想」及「分享知識並獲得回饋」等。一篇良好的專業實務報告，可以有效地達成其預期的目標，並對組織產生具體的貢獻。撰寫者也可獲得專業的認同或實質的獎勵。

內文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分章節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此篇格式僅為範例共分為五章說明，第壹章背景描述、第貳章學理基礎、第參章方法、第肆章執行與分析、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第壹章、背景描述：亦指實務性問題與目的，敘明報告／計畫背景或緣起、問題／課題、動機與目的、解決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研究限制、研究架構。

第貳章、學理基礎：亦稱為文獻探討，藉由整理歸納與報告相關之次級資料，並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第參章、方法：闡述計畫內容或適當之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

第肆章、執行與分析：其中個案分析應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發現等。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發現等。若有計畫內容，則描述計畫主題之創新、計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敘明報告／計畫之結論，並提出執行後對主題相關之建議或後續從事相關報告／計畫者之建議。

5. 後篇部份

(1) 參考文獻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獻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 (英文) 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2) 附錄

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3) 個人小傳

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六)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七)本參考格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附錄

附錄一之一 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NTNU
Course Map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畢業總學分：32學分 (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3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2 credits (All courses are 3 credits which is no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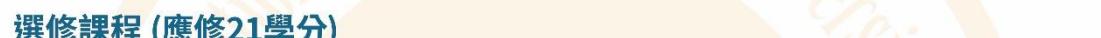


必修課程 (應修11學分)

Required Course / 11 credits

-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

- 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特論 Topics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Industry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 Seminar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1 credit)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Seminar on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I)(1 credit)



選修課程 (應修21學分)

Elective Course / 21 credits

- 休閒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Sociology
- 休閒治療實務專題討論 Seminar on Therapeutic Recreation Practice
- 休閒教育專題討論 Seminar on Leisure Education
- 休閒組織行為與創新研究 Studie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Innovation in Leisure Industries
- 休閒與健康促進專題討論 Seminar on Leisure and Health Promotion
-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 現代社會與運動 Modern Society and Sport
- 飲食觀光及旅客飲食行為研究 Studies in Food Tourism and Tourist Food Consumption Behavior
- 媒體與資訊研究 Studies in Media and Information
- 運動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of Sport
- 運動休閒行為科學研究 Studies of Behavior Science in Sport and Leisure
- 運動與休閒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 and Leisure Anthropology
- 運動與休閒場館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Operation of Recreational Area and Sport Facilities
- 運動賽會行銷與管理專題討論 Seminar on Sport Event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 遊憩資源管理 Recreation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餐旅創新與創業研究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on Hospitality Industry
- 餐旅經營管理研究 Studies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餐旅與環境議題研究 Studies in Hospitality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 餐旅運動產業之績效評估與標竿個案分析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Benchmark Analysis in Sport and Hospitality Industries
- 實務技術報告研究 (1學分) (畢業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必修) Studies in Technical Report (1 credit)

附錄一之二 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

※辦理期間：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逾期將不予受理，請同學多加留意

說明：

1. 本表僅適用於日間學制學生申請跨修在職專班課程/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跨修日間學制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於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事宜。
2. 跨修學分費依其通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請至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收費方式參閱相關規定。
3. 跨修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且以選修課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跨修。
4. 跨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僅限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之課程(免經授課教師簽章，惟加退選全授權碼課程須檢附授權碼)，於加退選結束後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一、基本資料：

學號		申請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二、申請跨修課程：(若與其他課程衝堂則該課程不予加選)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開課系(所)年班	科 目 名 稱	組 別	學 分	必 選	任課教師簽章 (臺大系統課程免簽)
							(請標記簽核日期)
							(請標記簽核日期)
							(請標記簽核日期)

三、簽核流程：

學生簽名 (請標記日期)	學生所屬系(所) 助教及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畢業學分 (請標記簽核日期)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請標記簽核日期)
-----------------	---	-------------------------

教務處			
課務組 收件日期： 時間： (請標記簽核日期)	註冊組(研究生免會) (請標記簽核日期)	研究生教務組 (請標記簽核日期)	教務長 (請標記簽核日期)

※資料填寫完成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請逕送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辦理，
聯絡電話(02)7749-1114(總機)。

附錄二之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請勾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謹陳
所長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碩士生應於就學後第1學期12月31日前（或6月30日前）、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就讀第1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2. 如為兩位師長共同指導，請同時勾選主、輔指導老師

附錄二之二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更換原由：_____

研究生 _____ 不得再以原研究題目(方向)_____

作為未來學位論文研究題目(方向)，並不得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謹陳

指導教授(原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新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共同)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研究 生：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之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 名 :

學 號 :

題 目 :

口試日期 :

口試地點 :

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 1)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 2：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即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以 3 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附錄三之二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 名 :

學 號 :

題 目 :

口試日期 :

口試地點 :

一、是否修習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 是，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習。

(請提供修習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證明)

二、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導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導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 1)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 2：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即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以 3 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附錄四之一 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出席場次 1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2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3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助教核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務必於論文研究／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前，完成旁聽 3 場本所學生之口試或成果發表。

附錄四之二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發表內容

發表日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形式：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發表題目：_____

發表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謹陳

所長

※研究生參與本所學術發表會發表前，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所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本表須於發表後 5 天內繳回至本所業務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附錄五 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所辦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 海外學術論文發表	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發表	
	會議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會議地點	國家_____ 州、城市_____	
	主辦機構		
	論文題目		
□ 學術期刊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卷期年月		
	論文題目		
	期刊類別 (請務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EconLit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收錄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業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投稿一般學術期刊	
檢定類別			
檢定日期			
有效期限			
級數/分數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其他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u>註:請附證明文件</u> 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申請本人確實無其他相關單位全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他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聯絡方式：手機：_____ E-Mail：_____			

核定結果：通過 不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附錄六之一 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Line 帳號		
指導內容	指導日期	指導紀錄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內容項目參考	1.題目構想 2.計畫書第 1 章 3.計畫書第 2 章 4.計畫書第 3 章 5.第一次計畫書初稿 6.第二次計畫書初稿 7.計畫書 8.計畫書修正(依口試建議) 9.第四章 10.第五章 11.論文修訂 12.學位論文 13.學位論文修正(依口試建議) 14.學位論文繳交				

附錄六之二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畢業學年度：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項目	勾選
1.歸還所借器材、書籍、置物櫃鑰匙	
2.繳交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一份(淺藍色封面膠裝、含書背)	
3.繳交學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紀錄表一份	
4.繳交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一份 (含各篇發表證明及2-4頁長摘要(或全文)，如收錄於論文集請提供論文集封面及目次)	
5.繳交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全文電子檔光碟乙份	
6.完成「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各項資料建檔	
7.繳交「研究倫理審查結案證明」(無則免附)	

業已完成以上表單各項手續，敬請同意辦理離校。

所務：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之三 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所相關規定。擬於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茲檢陳已發表之各篇論著 2-4 頁長摘要(或
全文)及發表證明文件，敬請鑒核。

研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情形

口頭發表：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當學年度最新 APA 格式撰寫)

發表 1：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發表 2：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發表 3：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 點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符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相關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至畢業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以獲取至少 2 個點數。相關點數認定方試，請參考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附錄七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 (84) 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89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270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

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 X 等第。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 X 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以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者，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五月，並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之二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適用於本所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修業規定，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同意以專業實務報告形式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第三條 本所碩士在職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內容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第四條 學生應先修習本所「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方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及成果發表。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口試與成果發表，皆以口試方式進行。

一、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 (等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符合以下資格者，方得申請：

1. 完成出席本所學生論文考試旁聽合計3場。
2. 當學期選修或修畢本所「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
3. 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課程修習。
4.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初稿。

(二)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11月底、5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計畫口試。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
2.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初稿1冊—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3. 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四)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1學期：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7月31日前。

二、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 (等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 符合以下資格者，申請資格：

1. 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數 (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2. 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出席規定。
3. 完成專業實務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方可申請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惟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須於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11月底、4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計畫口試。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申請表。
2. 專業實務報告初稿1冊—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3. 口試委員名單。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6. 「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證書。
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四) 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1學期：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7月31日前。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以3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專業實務報告成果發表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專業實務報告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 3 年內完成 3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導小組認可之
- (3) 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運動賽會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運動賽會範圍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 參考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 8 名
2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 3 名
3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 3 名
4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 前 3 名
5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前 3 名
6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前 2 名
7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前 2 名
8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 6 名
9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 6 名
10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 Deaflympics	前 5 名
11	冬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Winter Deaflympics	前 5 名
12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前 3 名
13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前 3 名
14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RSA World Games	前 3 名
15	全球運動會	(INAS) INAS Global Games	前 3 名
16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團體)/(個人)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17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18	世界聽障團體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 參考基準
19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前 3 名
20	世界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1	世界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2	世界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3	世界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4	世界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5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6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前 3 名
27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8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9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0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1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備註：國光體育獎章所訂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賽事，依運動種類差異，賽會英文名稱請至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892>。